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

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

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9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承办

办公厅2020年2月29日印发
